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翔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憶菁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棻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市分社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上河園社區管理委員會	50,000元	XA0096022	110年12月28日